**沈阳音乐学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倡导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学术道德建设，保障学术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学风建设水平和质量，结合学院实际，设立沈阳音乐学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院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成立的对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等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审议及评定的专家组织。学风建设委员会对学院学术及学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指导作用，其意见和建议供学院决策时参考。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勤政务实、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高级职称的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教学单位系（院）主任（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若干专家组成。

**第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

名，委员由15-25名的单数人数组成。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研究生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委员由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共同提出建议名单，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三个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研究生部、教务处和学生处，办公室主任分别由研究生部主任、教务处处长和学生处处长兼任，各设秘书1名。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

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

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因工作需要，学风建设委

员会委员的调整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名，学风建设委

员会在2个月之内讨论并确定。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及学院有关学风建设文件精神；拟定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相关文件和准则；积极构建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二级系（院）组成的学风建设体系。

**第八条** 密切结合学院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总结和推广学风建设的典型经验，指导和推进学院学风建设；将学风建设融入党风建设，以党风建设引领、促进学风建设。

**第九条** 规范、监督学院师生的学术行为，受理、查处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解决学术纠纷，遏制学术腐败，公正履行职责，净化学术空气。

**第十条** 监督实施《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考场规则》《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处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等规章制度中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考试作弊及违反考场纪律的处分条例，规范学术行为，严肃考风考纪，营造良好学风。

**第十一条** 完成上级机关及学院交办的其他学风建设工

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扩大会议，会议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有效票数达到与会人数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应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各项活动，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者，须履行正当请假程序，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发言或投票。怠于履行职责者，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表决，可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召开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时，与会委员若与当事

人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关系的，应主动

提出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2017年2月5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